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银轮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7 号文核准。

2、银轮股份本期公开发行面值 5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133,852.97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6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07%;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643.06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总额 5 亿元)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公司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本次债券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

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6%-6.1%,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1月28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1月29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4.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1”,简称为“12银轮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1”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50”。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

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 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 行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	指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 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 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13 年 1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 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3 年 1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 网上认购的日期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2银轮债”）。

2、发行总额：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6%-6.1%，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

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金额之和。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12、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4.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发行首日：2013年1月29日。

16、起息日：2013年1月29日。

1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

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8、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1月29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2018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发行人201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已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中披露，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60%）-（40%）之间。发行人2012年度定期报告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发行人承诺，根据目前公司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12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本期债券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3 年 1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3 年 1 月 2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3 年 1 月 2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6%-6.1%，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1月28日（T-1日）下午15:00前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T-1 日）下午 15: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联系人：李华、刘文沁、尹丽鸽、吴洪鹏；传真：0755-82401562、25921348；联系电话：0755-22624817、0755-22625862、0755-22621064、010-6629955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 0.1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3 年 1 月 29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1”，简称为“12 银轮债”。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即 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

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1月29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现金的投资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1月29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款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认购不足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 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为4.9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3年1月29日（T日）、2013年1月30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1月2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1月30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3年1月30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6012500221833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21525

开户行联系人：李阳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40613, 13794476509

银行传真：0755-22190758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联系人：陈庆河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06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人：杜亚卿、杨洁、张涛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21、0755-22621508

传真：0755-82401562、0755-25921348

附表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5.6%-6.1%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3年1月28日(T-1) 15:00时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p> <p>申购传真：0755-82401562、0755-25921348；</p> <p>咨询电话：0755-22624817、0755-22625862、0755-22621064、010-66299559</p> <p>联系人：李华、刘文沁、尹丽鸽、吴洪鹏</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T-1 日）15:00 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每家机构簿记时间截止之前最后收到的申购表为准。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755-82401562、0755-25921348；咨询电话：0755-22624817、0755-22625862、0755-22621064、010-66299559；联系人：李华、刘文沁、尹丽鸽、吴洪鹏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
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
盖章页)

